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印

廳長

張

總收文

建字第

16254號

文別

訓令

送達機關

財政部等九機關

類別

附件

由案轉令遵照

事奉令以抗戰期間各級公務員現仍在职送產過有未盡合法定
資格者以本年底以前之年度作為其在任年度予以從寬任用一

請多印一份貼去布欄

擬稿

稿

盧克剛

張

張

核

檔案

去

年

五

十

國

民

華

中

字第

字第

16254

16254

月

月

月

月

十月廿日

月

號

號

時封發

時用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送核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訓令

令公路局等機關

請即遵照

奉

省政府本年十月省令二字第一五〇二號訓令開案惟
考試院湖北湖南考銓處
抄正仰即遵照且并轉飭

等因除令外特令仰遵照此令

廳長 譚

附屬機關名單如下：公路局、航業局、農政所、水利處、溝口古柴分所、鹽運

先、機械、漢陽煉油廠、高縣造紙廠、麻紙廠、晒坪、三、聖、理、理

東、新、煤、石、管、理、處、第、一、五、程、隊、第、一、井、田、場

平定、川省

秘書處

拾月廿八日

夏

<p>通南、</p> <p>考院湖北湖南考錄處本年十月十日(廿)處審(宗第9)第(19)第(公)</p>	<p>案准</p> <p>令建設廳</p>	<p>湖北省政府訓令</p> <p>廿五年育</p> <p>具省人字第一〇八號</p>	<p>示批</p>	<p>撥撥</p> <p>核於准以本年底以前云年資作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</p> <p>一案函請核轉送與甘由令仰遵照由</p>	<p>由案</p> <p>為准考錄處函以事改試院公為抗戰期間各城</p> <p>級公務員現仍在職送審尚有未及令法定資俸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	---

庫字第 16254



案奉考試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日人審案第三四八號

訓令內開：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慶京

案第六七六號訓令開：授該院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日人審

案第九三號旨為核銓叙部呈以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亦

辭勞瘁效忠國家現抗戰勝利結束似應予以獎叙以勵忠貞

除當經銓叙部呈人員可分別依核勝利勳章條例及政績案

例古法規予以獎叙外對仍在職送該銓叙部呈未及令法院

資格人員似應敘清之必要並核本部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

案內曾奉鈞院指示辦理以案核擬將是項人員于本案核完

前云現職奉資作為曾任奉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

辦法

補充辦法之規定從寬辦理是應由管理會備文呈請省核轉
呈備案施行甘肅查核站批為獎勵忠貞似此必要亦將原案
酌加補充凡抗戰期內在久抗戰服務現尚在戰區該縣叙遇
員未及全法之資格人員於本年年底以前送審核准以本年
年底以前之年資作為曾任年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
補充辦法之規定其在本年年底以前不送審者亦得適用此
項辦法以示限制呈請省核備案並通飭施行甘肅查核站批
除指令備案及分轉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
均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
令均因奉此查地方抗戰公務員云現任年資作曾任年資等

計資算至三十二年六月底^止以前各機關部於三十二年七月六
日以甄任案第八八三三號咨達在案現 中央對於在抗戰
期間到職公務員尚未送審者其現職年資云計者規以既已
發覺為期雖改更臻普及查見此旨尚未送審之現職人員務
於本年底以前一律送審以免自誤時機再嗣後送審關於現
職非合或他項文件必須檢驗否則若應核辦仍不予計資除
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此予轉飭所屬遵照為荷
等由自應遵辦除分行各屬安局知悉外即仰遵照
并轉飭遵照 此令

主席蔣中正

監察官九勤一核對考教系